

國立高雄大學第 98 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 間：1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學術副校長、陳文生行政副校長、連興隆教務長、胡裕民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書資訊館館長、徐忠枝研發長、袁菁國際長、陳建源推教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江莉麗主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陶幼慧管理學院院長、王俊順理學院院長、王宗櫛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王惠森扣件中心主任、顏淑娟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97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P. 3 ~P. 15）

貳、追蹤事項（P. 17 ~P. 21）

參、主席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P. 23 ~P. 2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草案）」乙案（詳提案一附件 P. 25 ~P. 27），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4 日本處 10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落實推動招生工作、強化招生績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辦法」，並成立「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組），掌理本校招生策略之規劃、招生方案之研擬、招生績效之分析、考核、以及招生工作推動之督導等招生相關業務。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詳提案一附件 P. 26 ~P. 27）。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詳提案二附件 P. 31 ~P. 53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促進產學合作，增進學生實務經驗，促使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學用合一人才，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爰此提出本辦法修正案。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提案二附件 P. 32 ~P. 5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伍、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第 97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學術副校長、陳文生行政副校長、連興隆教務長、胡裕民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書資訊館館長、徐忠枝研發長、袁菁國際長、陳建源推教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江莉麗主計主任（王秀芬組長代）、孫美蓮體育室主任（林政德組長代）、白秀華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周伯翰副教授代）、陶幼慧管理學院院長、王俊順理學院院長、王宗櫛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賴素玫組長代）、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王惠森扣件中心主任、顏淑娟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

記 錄：陸虹瑾小姐

壹、確認上次第 96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 確認

貳、追蹤事項

本（97）次主管會報持續及新增之追蹤事項及執行情形，請詳第 98 次議程-追蹤事項資料（P. 17 ~P. 21 ）。

參、主席報告

- 一、為積極提升研究、產學、技轉等成效，請各校級中心：育成中心、扣件中心、語文中心及 EMBA 中心，研發處及五個學院未來二年 KPI 提升規劃，陸續於本學期行政會議中報告，下學期起請研發處定期召開追蹤管考會議。
- 二、感謝王鳳生講座教授協助本校與楠梓加工出口區合作，促成學生赴加工出口區企業實習合作案，以縮短學用落差。請研發處、教務處積極辦理後續簽約、企業合作事宜。
- 三、全力爭取教學卓越計畫，乃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之目標，請教務處儘速著手規劃成立教卓推動小組，研擬教學、研究提升方案。此外，我們須創造特色亮點，積極與地方產業結盟，突破創新，才能在爭取競爭

型經費中脫穎而出。

- 四、本校設有多個跨領域、跨學門的特色系所，如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亦設有強調「應用」之學系，如應用經濟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學系、應用物理學系等，建議系所課程朝融合不同領域之特色學程規劃，強化傳統學門未多著墨之應用面，培育業界所需的跨領域人才，創造高大特色。
- 五、全校各教學大樓空間業請副校長及總務處進行全盤檢討規劃，各系所回歸所屬學院大樓，以發揮空間應有效益。另因應行政單位即將搬至新大樓，圖資大樓空間將整合研究成果討論、展覽及餐飲觀光等需求，構想規劃國際會議中心、多功能展示廳等空間，以利大型活動之舉辦。
- 六、請學務處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務必多留意交通路況，保障生命安全。
- 七、感謝學務處及學生會爭取金牌麥克風節目至學校辦理選秀節目，吸引許多年輕人來校參與，有效行銷高雄大學。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際事務處為因應國際潮流，並配合國際化政策，促使不以獲取學位為目的、不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優秀學生來校研修，特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辦法（草案）」（詳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 1，P.1~P.2）及各身分別付費標準表（詳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 2，P.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本辦法第十一條該行政費各單位分配比例修訂後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P.1~P.3），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 134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102 年度 KPI 績效指標彙整表（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係以校務中長程計畫之全校性指標及年度目標值訂立五大面向，如「教與學面向」、「研究與產學面向」、「校園設施與環境面向」、「國際化面向」、「組織與行政面向」，並新增「各院及中心特色面向」指標，擬以六大面向作為各單位之績效衡量指標。
- 二、 本案為蒐集績效指標數據，擬訂立「102 年度KPI績效指標彙整表（草案）」（詳[會議紀錄](#)提案二附件P.4~P.7）。

擬 辦：本案通過後實施。

決 議：本案彙整表中之特殊事項可加註說明，如敘明建議填報之單位及依項目可加註分季或分學期填報。修正後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二附件P.4~P.7），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 134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依據 102 年 4 月 9 日「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業務權責分工協調會」會議紀錄之決議二（詳[議程](#)提案三附件 1，P.34~P.36）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詳[議程](#)提案三附件 2，P.37~P.38）之規定辦理。
- 二、 為成立且明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定位、功能及職掌等事項，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 檢附本辦法草案對照表（詳[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P.8）。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有關第三條所涉及之任務工作分工事項，擬由教務處於「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規範並另訂之。本案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P.8），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 134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議定之「教師業界研習及學生實習合作備忘錄（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依據本校 102 年 10 月 30 日拜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雙方商討事宜辦理。
- 二、 為推動教師研習及學生實習與促進產業發展，本校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特議定於 102 年 12 月 3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依據。
- 三、 檢附「教師業界研習及學生實習合作備忘錄（草案）」（詳[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P.9~P.10）。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P.9~P.10），請確認乙方業已同意草案內容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 134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楠梓加工出口區之企業議定之「教師業界研習及學生實習合作備忘錄（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依據本校 102 年 10 月 30 日拜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之雙方商討事宜辦理。
- 二、 為推動教師研習及學生實習與促進產業發展，本校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之企業特議定於 102 年 12 月 3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依據。
- 三、 檢附「教師業界研習及學生實習合作備忘錄（草案）」（詳[會議紀錄](#)提案五附件P.11~P.12）。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五附件P.11~P.12），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 134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 由：為整合防颱及防汛工作，擬新訂「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辦理防颱及防汛工作，本校已分別由總務處訂有「國立高雄大學防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詳[議程](#)提案六附件 2，P.64~P.65），及本中心訂有「國立高雄大學防汛（颱風及超大豪雨）作業注意事項」（詳[議](#)

程提案六附件 3，P. 66 ~P. 67），因上述二注意事項有部分項目不足，且又有部分項目重疊，因此有整合之需要。

- 二、 本次新訂之「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作業要點（草案）」（詳會議紀錄提案六附件P. 13 ~P. 20）係以「國立高雄大學防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之內容為研擬架構，另增加主要內容有：（一）高雄平地地區為超大豪雨之啟動時機。（二）人文社會科學院及行政大樓之管理單位。（三）各單位緊急應變工作查核項目及災損調查表。
- 三、 本案依法定程序通過後，將一併公告停用「國立高雄大學防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國立高雄大學防汛（颱風及超大豪雨）作業注意事項」。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後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六附件P. 13 ~P. 20），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 134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自本(102)年 8 月 1 日起為教育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學校，惟本辦法自 98 年 6 月 26 日修正迄今，諸多內容未臻明確，爰參考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修正。
- 二、 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以及同條文第 3 項規定：「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新增本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才能提出之規定，以避免產生疑義。
 - (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及釋字第 426 號之意旨，明訂本校教師升等人數名額限制規定，及各級教評會對於專門著作外審成績，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並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以無記名投票作成通過升等與否之決定，以

減少不通過升等案之教師興訟時，因法規定義未臻明確，致產生疑義困擾（詳議程提案七附件 1，P. 72）。

(三) 明訂各級教評會對於未通過之升等案，應以書面告知理由及不服決定之救濟途徑，以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四) 查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甫於本年 3 月通過並配合教師資格自審制度自 8 月 1 日起適用)第 1 條第 2 項：「專門著作送三位外審者，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同準則第五條：「本校教師升等依第 2 條至第 5 條評分加總，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 70 分以上、教授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皆為得推薦至上一級教評會之門檻而非通過升等之絕對標準。據此，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並將上開條文之意涵揭櫫其中，以免產生爭議（詳議程提案七附件 2，P. 73 ~P. 76）。

三、 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會議紀錄提案七附件P. 17 ~P. 3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後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七附件P. 21 ~P. 31），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 134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將本準則原規定「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 70 分以上、教授達 75 分以上...」予以定義清楚，其意為得進入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之門檻，而非通過升等之標準。

二、 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會議紀錄提案八附件P. 32 ~P. 4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八附件 P. 32 ~P. 41），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 134 次行政會議討論。

伍、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陸、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補充報告： 請各單位於提案或繳交工作報告資料時，宜檢附具體數據及說明，作為有效之參考依據	略	略
行政副校長室		
補充報告： 一、行政人力評估： (一)行政人力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請人事室於 103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全校行政單位業務及人力評估。 (二)103 年 2 月 1 日前，行政單位助理出缺暫緩遞補。 二、全校勞務合約全面檢討： (一)基於節流考慮，已請總務處針對全校勞務合約進行檢討，包括校園清潔(明年度 537 萬)、校舍清潔(774 萬)及其他各種維修(護)合約等，進行減列招標預算之檢討與評估。 (二)另外也請總務處及學務處等單位，評估將學生服務學習納入參與校園整潔維護之可行性。 三、空間分配： (一)創建系三位教師申請由工學院搬遷至人社院旁看台下空間案，不宜有採零散搬遷進行。在全校總體空間規劃及統籌原則下，除宜有創建系全系搬離工學院之規劃，亦考慮工學院教師在其他院大樓之空間歸建。目前總務處已有初步規劃，在協調各單位及教師後，再提空間會議討論。 (二)圖資大樓 1-2 樓及 6 樓空間規劃，包括國際會議廳、文藝空間、餐廳及各	略	略

中心辦公室等，總務處已有初步規劃。 四、教學發展中心 教卓委員來校演講：目前卓越講座已保留 5 次講座，另請秘書室統整盤點本校各種適合之演講，並做適當規劃與邀約。		
秘書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有關邀請教卓委員來校演講，請思考於本校適當會議中安排演講。	本室擬思考規劃於 103 年校慶大會中安排教卓委員蒞校演講。
教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 補充報告： 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導並支持 103 學年度招收之碩士班陸生獎學金計畫（獎學金來源需為自籌款，不得提供政府核撥之任何款項），目前業有財法系 2 名、資管系 1 名、土環系 5 名及亞太系 1 名惠覆參與。	請擇期與校長及 EMBA 中心主任討論如何協助並媒介 EMBA 校友之企業支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推動。	一、本處已於 11 月 14 日與 EMBA 中心主任商討本案。 二、本處業已提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至 98 次主管會報討論。
學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1	請與總務處共同討論並評估校園環境整潔工作結合學生服務學習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處現行作法為：配合總務處提列所需服務學習人數，結合本校服務學習培養課程，分配選課學生由該處管理執行校園環境整潔等各項服務工作。
總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2	一、請以節流角度，檢討本校勞務合約訂定內容，如水電維修等相關簽訂內容。 二、請與學務處共同討論於安全考量下評估校園環境整潔工作結合學生服務學習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三、有關扣件中心主任媒介石材生產公司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乙案，請創建系及總務處共同思考於校園建設、環境或教學上，有效運用石材，賦予美學與創意。	一、本校水電、空調勞務委外人力，自管理學院大樓啟用後至今，為控管維護成本均未增加人員，且在建物數量日益增加，設備逐年老舊，維修量及維修工時均屬成長情形下，相對已降低維修時效(尤其配合學生宿舍無舍監可帶領維修，白天連繫不易時更耗時)；自 98 年以來水電、空調勞務外包均由廠商低價搶標決標，亦已節省相當費用，欲再檢討合約內容及空間有限。註：水電委外人力每日 7 人，含 4 人維護，以及 3 人輪班 24 小時巡檢；空調委外人力每日 6 人，含 4.5 人維護，以及 1.5 人輪班

		至夜間 22:30 巡檢(配合夜間上課)。 二、已檢討本校校舍清潔之合約，研擬上課期間(不含寒暑假)各建築掃拖地由各大樓負責單位帶領服務課的學生打掃(不含廁所、教室及垃圾清理)之方案，俟 11/18 與陳副校長討論後再研擬相關細節及可行的執行方式。 三、本校於校舍採用石材建材比例甚低，大部分會採石材創作係利用於公共藝術或戶外休憩座椅，建議可提供予公共藝術參與廠商配合使用。
環安衛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2	一、請以節流角度，檢討本校勞務合約訂定內容，如校園整潔、廢棄物清理等相關簽訂內容。 二、請與學務處共同討論於安全考量下評估校園環境整潔工作結合學生服務學習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一、有關校園一般廢棄物之減量，將從加強資源回收及評估落葉不外運並堆肥之可行性來減少垃圾量。另實驗室廢棄物清除合約原則是實際重量乘以合約價格；建議以節流角度可採行使用者付費，由學校統一向各實驗室收取廢棄物處理費。 二、校園整潔之工作量涉及校園環境之資材，學校的植栽均持續增加及生長，需進行清理的數量均逐年增長，本中心已盡量壓縮相關清理費用。 三、以目前本中心人力，無法負擔全校學生服務學習之管理工作，且學生進行校園環境服務需進行相關教育始能為之，建議可由教學單位或學生輔導單位進行管理，本中心可提供清潔分區之資訊，然而完成度將與目前由廠商履約之驗收標準有相當落差，且較專業之工作項目仍須部分進行外包。
圖書資訊館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3	略	略

研究發展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5	一、請主動提供各產學、研發、創意等相關計畫合作案或競賽資訊予各單位週知，鼓勵師生參與。 二、協助宣導請各院院長積極邀請或推薦適合教師，申請國科會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或各學會等相關學術研究獎項。	一、本處已於收件時，先將訊息公告於全校及本處網頁週知；再於每週發佈研發快訊時，彙整相關訊息，再次公告於全校教師及教學、行政單位知悉。 二、將於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廣為宣傳並請各院院長協助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國際事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7	略	略
推廣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7	略	略
人事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8	略	略
主計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9	略	略
體育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0	略	略
創新育成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0	略	略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0	略	略
人文社會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1	有關扣件中心主任媒介石材生產公司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乙案，請創建系及總務處共同思考於校園建設、環境或教學上，有效運用石材，賦予美學與創意。	本院已轉知創建系，請創建系協助配合辦理。
法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1	略	略
管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2	略	略
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3	略	略
工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3	略	略
通識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5	略	略
語文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6	略	略
EMBA 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7	請擇期與校長及教務長討論如何協助並媒介 EMBA 校友之企業支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推動。	本中心主任已於 11/14 下午與教務長討論相關事宜，並提供國內幾所大學業界導師制度相關法規，待教務處參考其他學校之作法並擬定更詳細的

		初步計畫後，本中心將配合邀請優秀畢業校友與在校生代表，協助擬定具體可行之實習內容，並提供歷屆畢業、在校生名冊，供教務處聯繫本校學生未來企業實習選擇之需。
--	--	--

柒、散會（當日中午 12：30）

追 蹤 事 項

決議及指示事項追蹤執行情形報告表

■ 未完成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圖資館協助辦理「公文無紙化系統」案之後續招標、系統上線及驗收等事宜，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其他決議】 請圖資館評估電子公文簽核網路環境中身份驗證的方案，以及使用自然人憑證執行相關配套措施，如備用臨時憑證之使用考量或代理人簽核機制等。	圖資館	【102/5/31 第 9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目前該案已進入招標文件與評選委員之簽核程序，待評選委員確認相關招標資料後方進行公告，預計本案將於六月底公告。 【102/6/14 第 9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評選委員會成員已簽奉 鈞長核示。均已連絡確認完畢，已將招標需求規範交由委員審視，待審視完畢後即可公告招標。預計七月中過後召開評選委員會。 【102/9/27 第 9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一、8/6 已經價格標決標，決標金額為 488 萬元整，得標廠商為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前進行第一階段之系統需求單位之需求訪談作業。 三、文書組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業已於 9/10 完成需求訪談作業，人事室之線上差勤系統預計將於本月底完成需求訪談作業。 【102/10/11 第 9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於 9/27 完成系統之雛型展示。 2. 線上差勤系統於 10/3 完成系統之雛型展示。 3. 康大資訊於 10/4 發文完成第一階段需求訪談確認作業與雛型展示。 4. 預計於 103/2/6 完成系統測試安裝，4/7 前完成第三階段-教育訓練及上線，6/7 完成第四階段-檔管局驗證及系統總驗收。 【102/10/25 第 96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康大已於 9/28、10/8、10/9 完成三次公文系統之雛型展示，並於 10 月 4 日交付需求分析書、設計規格書、系統測試計畫書、軟體測試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目前正確認文件中。 2. 已聯繫楠梓區公所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到本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校設置自然人憑證申請臨時櫃檯，並通知校內所有人員利用時間申請。 3. 由於讀卡機不屬於設備，且目前有些人員所使用的電腦主機中已有讀卡機，因此讀卡機的採買費用由各單位自行負擔。 4. 已請康大開始規劃教育訓練計劃，目前行政人員部分將先分成兩類：(1)院、系所行政助理和一級主管之祕書、(2)一般教職同仁。原因是院、系所助理了解系統操作後，將能夠有效地協助院長、系主任與系上教師。針對一級主管部分則規畫一對一個別教學。 5. 預計於 103/2/6 完成系統測試安裝，4/7 前完成第三階段-教育訓練及上線，6/7 完成第四階段-檔管局驗證及系統總驗收。 【102/11/8 第 97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建置完成系統開發階段之測試平台，以利後續進行系統測試。 2. 系統登入方式仍是原校務行政系統中帳號密碼，但是在簽核公文時則需要使用憑證。如果未帶憑證時，可以以下方式處理： (1)可在電子公文簽核系統設定職務代理人，由代理人幫忙簽核。 (2)系統可以提供申請臨時憑證(軟體檔案)進行簽核。(臨時憑證具時效性，逾期後有需要可以重新申請。若使用臨時憑證簽核，需在歸檔前用自然人憑證進行補簽，否則該份公文無法歸檔。) 3. 目前調查已使用自然人憑證在公文簽核上的學校有：台大、政大、清華、交大、成大、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學校。已詢問部分學校針對外籍職員無法申請自然人憑證進行線上簽核之解決方式，並調查經濟部核定之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已請各家廠商提供報價。除自然人憑證外，經濟部核定之憑證機構且仍在運作中的有兩家業者：中華電信(清大使用)與臺灣網路(交大使用)。 4. 依上述，各類憑證所需經費評估如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下，以 300 張卡片之使用為例： (1) 自然人憑證由使用人自行申請，所需費用 NT\$250/每人，可使用 8 年。 (2) 中華電信憑證費用第一年需要 NT\$ 227,795，之後每年費用\$ 76,095。 (3) 臺灣網路憑證費用第一年需要 \$618,900，之後每年費用約 \$466,400。 因此，在本校經費困難情況下，仍以自然人憑證為考量重點。 【102/11/22 第 98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已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進行第一次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辦，本次申辦人數共計 93 人，預計於 12 月 4 日第二次集體申辦時發放第一次申請之憑證。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98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4 日本處 10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落實推動招生工作、強化招生績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辦法」，並成立「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組），掌理本校招生策略之規劃、招生方案之研擬、招生績效之分析、考核、以及招生工作推動之督導等招生相關業務。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詳附件 P. 26 ~P. 27）。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條號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推動招生工作、強化招生績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組)，掌理本校招生策略之規劃、招生方案之研擬、招生績效之分析、考核、以及招生工作推動之督導等招生相關業務。	本組設置目的。
第二條	本組任務如下： 一、本校招生策略暨各入學管道招生方案之規劃、研擬，包括： (一)全校性招生策略規劃布局。 (二)全校性招生行動方案之研擬。 (三)全校性招生績效指標之建立。 二、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宣傳及經費規劃，包括： (一)全校性招生文宣工作及相關訪宣支援業務(如文宣品、簡介、禮品等之統一製作等)之辦理。 (二)統籌本校至校外各單位之招生宣導與蒞校參訪高中之行程安排。 (三)統籌本校招生經費之編列與協調。 三、各入學管道招生績效之分析與研究，包括： (一)協調整合校內各招生管道，推動招生工作。 (二)全校招生資料之整合、分析、統計與管理。 (三)追蹤招生進度與招生績效。 (四)整合高中端學校需求，協調各招生單位，研擬高中端優質精進方案。 四、各單位招生工作之督導與管考。	本組任務暨職掌。
第三條	本組成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院院長、EMBA 中心主任組成。 本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統籌指揮督導本小組業務；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協助	組成成員。

	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 各學院及 EMBA 中心，應成立招生工作推動小組，以推動該學院、中心之招生工作，強化其招生績效。 前項規定之各學院及 EMBA 中心招生工作推動小組成員，由院長、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組成辦法由各學院及中心另訂之。	
第四條	本組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對招生策略、招生宣導、招生績效進行檢討與管考，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派副主任委員代理，議決相關招生議題與決策。 本會會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本組決議之事項應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會議召開時程與規則。
第五條	本組推動招生宣導任務所需之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之相關專案經費、各項考試提撥之全校統籌宣傳費、或募款經費支應。	本組任務之經費來源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修訂程序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98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促進產學合作，增進學生實務經驗，促使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學用合一人才，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爰此提出本辦法修正案。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P.32 ~P.5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6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學合作，增進本校學生實務經驗，促使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學用合一人才，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加強立法動機規定與法源依據。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包含下列校外實習型態：</u> <u>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u> <u>依據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包括以下型態：</u> <u>(一) 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u> <u>(二) 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u> <u>(三) 學期部份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u> <u>(四) 暑期實習課程。</u> <u>(五) 海外實習課程。</u> <u>二、研究型態之校外實習：</u> <u>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研究。</u> <u>三、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u> <u>本校各系所學生，得依各系所修業辦法規定參加本型態之校外實習；或依校外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來文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u>		一、本條文為新增條文。 二、依據本校課程開課辦法及參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規定之校外實習課程型態，整體規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型態。

<u>第三條</u> <u>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規定：</u> <u>一、合法登記許可。</u> <u>二、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u> <u>三、須與本校簽署實習合作合約書。</u> <u>前項所稱實習合作合約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u> <u>一、實習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u> <u>二、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u> <u>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u> <u>四、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u> <u>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u> <u>六、其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u> <u>本校得與校外實習機構先行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作為後續簽訂實習合作合約書之依據。</u> <u>本校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單位，其組成與任務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u>	<u>第二條</u> <u>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且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並與本校各系所產學合作相契合者。</u> <u>本校參加校外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自行辦理加保意外險事宜，並送學務處生輔組審核，以維學生校外實習安全保障。</u> <u>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須預先填寫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家長同意及校方核准後前往實習機構實習。</u> <u>本校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出國實習須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u>	一、條次修正為第三條。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為校外實習機構須符合的條件。 三、新增第二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學校須與校外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合約書內容至少應包含的項目。 四、新增第三項，規範本校得與校外實習機構先行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作為後續簽訂實習合作合約書之依據。 五、新增第四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學校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生校外實習的推動單位。 六、因現行條文第二、三、四項有關內容納入修正條文第二項與第四條中，因此刪除之。
<u>第四條</u> <u>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工作權責規定如下：</u> <u>一、教務處</u> <u>(一)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u> <u>(二) 校外實習學生學籍資料管理。</u>		一、本條文為新增條文。 二、第四條第一項，規範本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學務處、學

(三) <u>校外實習正式課程之開課作業。</u> (四) <u>校外實習學生正式課程選課資料管理。</u> (五) <u>修讀校外實習正式課程之成績登錄管理。</u> <u>二、研究發展處：</u> (一) <u>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法之訂定、修正、設置與開會。</u> (二) <u>進行學校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備忘錄、簽約相關表單與作業程序。</u> (三) <u>備查學院、系、所簽訂之實習合作備忘錄、意向書及合約書。</u> <u>三、學務處</u> (一) <u>備查系所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之保險名冊影本。</u> (二) <u>處理本校依兵役法施行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海外實習兵役問題。</u> (三) <u>受理學生實習期間之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事宜。</u> (四) <u>受理學生實習期間相關問題之申訴。</u> <u>四、學院系所</u> (一) <u>訂定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u> (二) <u>規劃校外實習課程。</u> (三) <u>開發校外實習機會：</u> <u>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備忘錄、意向書、合約書等之研擬、簽訂與分送副本至研究發展處存查、實習機構名冊建立。</u> (四) <u>校外實習媒合與分發：</u> <u>公告實習機構名單與實習人數、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參觀與面試、確認實習（含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u>		院、系、所等單位之權責規定。
--	--	-----------------------

書)、實習分發、實習報到前確認完成投保並影送加保名冊至學務處存查。 (五) <u>校外實習前輔導事項：</u> <u>實習生職前安全講習訓練，包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實習評量、工作要求、職場倫理、實習經驗分享等。</u> (六) <u>校外實習中輔導事項：</u> 1. <u>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對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進行雙向溝通，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對實習學生進行定期考核。</u> 2. <u>督促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善盡培訓輔導與定期考核之責。</u> 3. <u>協助學生實習終止、實習單位轉換事宜。</u> (七) <u>校外實習完成後效益評估：</u> <u>學生實習成績評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收集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u> (八) <u>其他與系所校外實習有關事宜。</u>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由申請單位向公民營機構、學術研究單位洽商後提出申請，並經由研發處邀集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排定時程前往實習。	本條文刪除。 現行條文有關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業已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中，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得開設校外實習必（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實習課程學分數訂定須依 <u>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辦理。</u> <u>參與校外實習之本校學生，得於實習期滿後向所屬系、所申請實習證明。</u>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得開設校外實習必（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須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校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其實習學分數由開課單位依實際需求自行訂定，並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	一、條次修正為第五條。 二、各系、所開設之必選修實習課程、學分數訂定應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辦理。

	未開設校外實習必(選)修課程之實習得向研發處申請實習證明。	三、修正學生實習證明發放單位為系、所。
第六條 系所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成員，得由下列人員組成，並於校外實習開始前適當時間商討實習有關事宜： 一、參與校外實習各學系之實習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 二、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員、主管或人事部門相關人員。 三、協助學生校外之生活連繫輔導相關人員。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人員，應由下列人員組成；並於校外實習開始前適當時間商討實習有關事宜： 一、參與校外實習各學系之指導教師或任課教師。 二、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員、主管或人事部門相關人員。 三、協助學生校外之生活連繫輔導相關人員。	一、條次修正為第六條。 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人員」修正為「系所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三、「應」修正為「得」。 四、第一款之指導教師修正為「實習輔導教師」。
	第六條 指導教師或任課教師應輔導內容如下： 一、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二、校外實習期間，指導教師或任課教師應安排時間前往各實習單位，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二、有關現行條文第六條內容業已修正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中。
	第七條 申請單位應請接受實習機構輔導內容如下： 一、指導教師或任課教師共同訂定確實有效之實習內容，並與學生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 二、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三、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四、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五、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及生活輔導相關問題與連繫。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 二、有關現行條文第七條內容業已修正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中。

<u>第七條</u> 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u>實習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u>共同評核。 <u>前項成績之評核方式應依據實習機構填寫之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輔導教師之定期輔導報告、實習學生之實習心得報告或自我表現評估等進行實習成績評核。</u>	第八條 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u>任課教師</u>共同評核。<u>其評核方式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俾計算實習成績。</u>	一、條次修正為第七條。 二、將現行條文有關實習成績評核方式修正為第二項，並修正現行條文之評核依據。
	第九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須向學校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二、有關現行條文第九條內容業已修正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中。
<u>第八條</u> <u>各系所應彙整儲存校外實習相關書面資料，以利後續不定期審查或評鑑。</u> <u>前項相關書面資料至少應包括之項目，詳如本辦法附件。</u>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 二、規範各系所應針對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書面資料妥適保存，以利後續評鑑或審查使用。 三、第二項規範相關書面資料至少應包括之項目如附件。
<u>第九條</u> 本校校外實習之相關補助或獎勵由<u>相關單位</u>依實際需求訂定。	第十條 本校校外實習之相關補助或獎勵由研發處依實際需求訂定。	一、條次修正為第九條。 二、研發處修正為相關單位。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修正為第十條。 二、修正法定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各系所職場實習相關書面資料

階段	項次	實習書面資料
實習前	1.	系所實習辦法。
	2.	實習輔導小組名單。(附件二)
	3.	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三)
	4.	實習機構合約書(參考版本)。(附件四)
	5.	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五)
	6.	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附件六)
	7.	實習學生名冊。(附件七)
	8.	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附件八)
	9.	實習學生保險文件影本。
	10.	學生實習前講習紀錄表。(附件九)
實習中	11.	學生實習定期實習輔導報告。(附件十)
	12.	實習學生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十一)。
實習後	13.	實習活動成果紀錄表。(附件十二)
	14.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十三)
	15.	學生對實習滿意度調查表。(附件十四)
	16.	實習成果分享座談會記錄表。(附件十五)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輔導小組名冊

系所：

學年度：

實習輔導小組名單：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機構評估表

公司名稱					
實習內容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方式	☐ 赴機構實地訪視 ☐ 電話訪視 ☐ 與機構主管面談 ☐ 其他：請說明_____				
評估項目					
工作環境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工作安全性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工作專業性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體力負荷	☐ 負荷無虞 ☐ 稍有負荷 ☐ 負荷尚可 ☐ 負荷重 ☐ 負荷極重				
培訓計畫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合作理念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整體總評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四、建議事項：					
五、評估結論					
☐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六、評估人/單位：					

備註：

- 1.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 2.實習機構若提供薪資或津貼應依勞基法規定提供勞健保及提撥勞退基金，提供獎助學金之機構則不在此限。
- 3.本評估表於每年實習前進行評估。

國立高雄大學 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參考版本)

(合約內容至少應包括實習環境及內容、實習名額、課程名稱、實習期間、實習時數、實習津貼、補休方式、保險、交通食宿、輔導機制、實習成效考核制度、爭議處理等其他相關事項)

立合約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高雄大學_____系（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培訓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開設_____（學制及課程名稱）課程，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二、合約期限：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學生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名額及時數：

1. 工作項目為_____，以不影響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

2. 實習名額__名，每名學生實習時數_____小時。

四、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講習（含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休假及其他福利：

1. 津貼(或獎助學金)：每(月或小時)給付新台幣__元，津貼以__方式發給乙方實習學生。(若無請寫無)

2. 休假/補休方式：_____。

3. 其他福利：_____。(如伙食、交通、住宿等)(若無請寫無)

六、保險：實習學生報到前，(甲方或學生)應辦理意外險(或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七、實習學生輔導：

1. 甲方實習單位應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及工作輔導，若實習生表現或適應

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如經輔導未改善者，得停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機構實習。

2.實習期間乙方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實習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八、實習考核：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實習成績，甲方主管應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並寄回給乙方，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得就其訪視結果、實習機構考核實習生之成績、實習生心得報告或實習生自我表現評估等，給予實習成績。

九、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並得提交實習委員會處理。

十、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方執乙份，乙方執二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公司用印）
負責人：（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高雄大學（學校大印）
負責人：（負責人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本表適用於單一學生申請校外實習使用)

學生姓名		年級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H)	生日		
	(M)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專長及證照	(請檢附影本)			
主修學程				
實習志願 (請填廠商名稱)	志願一： 志願二： 志願三：			
檢附資料	☐ 前一學期成績單 ☐ 其他有助申請實習之佐證資料			
申請日期				
申請實習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者簽名				
申請學生所屬系所核章		學務處核章		
導師： 系所主管：		檢視實習期間學生保險投保狀況 學生海外實習役男兵役問題		
教務處核章		研究發展處核章		
		檢視實習機構與本校是否簽訂實習合約		

國立高雄大學○○○學系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學生姓名		年級		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H)	生日		
	(M)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主修學程				
專長及證照				
社團、幹部經歷				

自 傳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名冊

實習種類：☐學年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
☐暑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
☐海外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
☐研究型態校外實習（ 學年度 學期）
☐非課程型態校外實習（ 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序 號	學生 姓名	學 制	實習 機構	實習 部門	實習 期間	實習 時 數	合 約	投保狀況 1.意外險 2.勞保 3.健保 4.無	薪資支領狀況 1.領基本薪資(月薪) 2.領基本薪資(時薪) 3.領實習津貼 4.領獎助學金 5.無任何補助
					月 日 至 月 日		☐ 有 ☐ 無		
					月 日 至 月 日		☐ 有 ☐ 無		
					月 日 至 月 日		☐ 有 ☐ 無		
					月 日 至 月 日		☐ 有 ☐ 無		
					月 日 至 月 日		☐ 有 ☐ 無		
					月 日 至 月 日		☐ 有 ☐ 無		

備註 1：每一種類之校外實習請分別填寫。

備註 2：請影印本名冊乙份送學務處備查。

備註 3：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

(現就讀國立高雄大學_____學系_____年_____班，學號_____)
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並督促其遵守學校、系所及實習機構之規範和自身的交通、生活及工作安全，並遵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個月。

實習地點：_____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_____學系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請於同意 貴子弟進行實習後，將此表請 貴子弟轉交本系。

如有需要，請洽：_____系

聯絡電話：(07) _____ 轉 傳真：_____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前講習紀錄表

執行單位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舉辦地點		參與人數	人
參與實習機構	(若無則免)		
活動內容 (200 字)			
執行成效 (200 字)			
活動照片檔名 (至少 4-6 張照片，並附照片說明)	1.		
	2.		
	3.		
	4.		
其他附件名稱 (議程、問卷、會議紀錄等相關成果資料)	1.		
	2.		
	3.		

單 位 核 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系定期實習輔導報告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部門：		訪視時間：	
實習輔導老師姓名：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1. 實習學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2. 實習學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3. 實習學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4. 實習學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5. 實習學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6. 實習學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7. 其他事項：		
實習學生生活現況	※實習學生對實習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不滿意的事項為：		
實習機構評估	1. 就實習學生工作、生活現狀及福利措施等，是否符合實習合作契約內容？ ☐ 是 ☐ 否 說明：_____ 2. 是否有專人對實習學生進行工作輔導與考核？ ☐ 是 ☐ 否 說明：_____ 3. 實習工作場所之公共安全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4. 實習工作場所之衛生條件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處理情形 追蹤紀錄			
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本次訪視為： ☐ 電話 ☐ 面談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系別班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類別	☐ 學年實習課程（ 學年度）課程名稱：_____ ☐ 學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課程名稱：_____ ☐ 暑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課程名稱：_____ ☐ 海外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課程名稱：_____ ☐ 研究型態校外實習（ 學年度 學期） ☐ 非課程型態校外實習（ 學年度 學期）			
預計申請	☐ 轉換實習機構 ☐ 停止實習			
轉換實習機構 或停止實習原因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輔導教師意見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系主任		學務處		

備註：本表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與協調後，若仍須轉換實習機構或停止實習，請填寫此申請表送至所屬系所，由系所審議後決定之。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活動成果紀錄表

執行單位			
活動名稱			
選項 活動類別	☐ 實習機構簡介說明會 ☐ 徵才或面試活動 ☐ 實習期間座談會 ☐ 其它_____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舉辦地點		參與人數	人
參與實習機構	(若無則免)		
活動內容 (200 字)			
執行成效 (200 字)			
活動照片檔名 (至少 4-6 張照片，並附照片說明)	1.		
	2.		
	3.		
	4.		
其他附件名稱 (議程、問卷、會議紀錄等相關成果資料)	1.		
	2.		
	3.		

單位核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系 所：_____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實習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習機構名稱(中文)：_____

實習機構名稱(英文)：_____

實習部門：_____ 實習工作內容：_____

評定標準：

極佳 (90~100)

佳 (80~89)

普通 (70~79)

尚可 (60~69)

不良 (60 以下)

評定項目：

- | | |
|--------------|--|
| 1. 敬業精神 |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
| 2. 品質效率 |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
| 3. 學習熱忱 |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
| 4. 團隊合群及職場倫理 |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
| 5. 專業能力表現 | ☐ 極佳 ☐ 佳 ☐ 普通 ☐ 尚可 ☐ 不良 |

整體分數：_____

總評：_____

實習機構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實習機構聯絡人：_____

實習機構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會同指導老師予以考核，並請實習機構單位主管簽章，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請於考核後將此表寄回：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國立高雄大學_____學系收

聯絡電話：(07) 601-1000 轉_____ 傳真：_____

國立高雄大學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系 所：_____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實習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部門：_____

實習工作內容：_____

學生職場實習滿意度調查項目表

評估項目 1-4 請打√，項目 5-7 請簡述。

評等第 結果 評估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備註
1. 實習環境設施						
2. 部門人員互動						
3. 實習工作內容 與預期比較						
4. 實習成果						
5. 實習具體收穫						
6. 對實習機構 之建議						
7. 對實習課程 之建議						
回饋或處理事項 由實習輔導老師 或系所填寫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成果分享座談會紀錄表

執行單位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舉辦地點		參與人數	人
參與實習機構	(若無則免)		
活動內容 (200 字)			
執行成效 (200 字)			
活動照片檔名 (至少 4-6 張照片，並附照片說明)	1.		
	2.		
	3.		
	4.		
其他附件名稱 (議程、問卷、會議紀錄等相關成果資料)	1.		
	2.		
	3.		

單位核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